**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場地暨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1.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展老人福利及社會教育、藝文活動所提供使用之活動場地，得以發揮功效並達到完善的管理及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指本中心一樓各教室及設備，設備則為卡拉OK音響器材、活動布幕、投影機、**電腦設備**及空調等。
3. 場地外借使用時段為非上課時段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每一時段以3小時計。(餐廳僅開放下午借用)
4. 本場所主要提供本中心學員、會員上課、學藝、休閒活動使用；並開放政府機關或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社會機構及社區有組織之團隊辦理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文化及宣傳活動，惟不開放個人借用。借用之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 保證金 | 備註 |
| 餐廳及卡拉OK | **1,000元**/時段 | 1500元/次 | 內含空調設備、水電 |
| 會議室 | **700元**/時段 | 1000元/次 |
| 教室一及卡拉OK | **1,000元**/時段 | 1500元/次 |
| 舞蹈教室 | **700元**/時段 | 1000元/次 |
| 教室三 | **1,000元**/時段 | 1500元/次 |
| 教室二 | **700元**/時段 | 1000元/次 |
| 互助家庭 | **700元**/時段 | 1000元/次 |

1. 本中心社團班級免收保證金，清潔維護費以半價計；另社會局相關單位及本中心同意協辦之藝文、社教、訓練等公益活動，可免費使用本場地，惟為保障本中心財產、設施之安全得視情形收取保證金，於活動完竣後無息歸還。
2. 申請借用之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應於活動前兩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並繳清費用後，始可依規定借用。惟為保障本中心財產、設施之安全而收取之保證金，於活動完竣後無息歸還。
3. 申請人對於場地內之各項設備之使用，應遵守本中心使用規則操作，使用期間及事後均應與本中心有關人員確實協調配合，不得任意移動、加裝或損毀設施。如有損毀或短少，申請人應按市價負責賠償。
4.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單位，在約定使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所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
5. 使用團體，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中心者。
6.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等致使用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
7. 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如舉辦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已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繳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本中心應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9.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10.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11.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12. 其活動有損本中心建築物與設備者。
13. 借用人應負責維護場內秩序及環境整潔，並遵守下列規定，違反者停止使用申請六個月：
14. 海報或其他文宣品應張貼於公佈欄或本所指定地點內，不得任意張貼。
15. 本場地禁止飲食，除有特殊餐會或需求，須經本中心同意方可辦理。若有用餐情形，使用單位也應配合垃圾分類並打包乾淨，放置於回收地點。
16. 本場地全面禁煙，同時不得在場內嚼食檳榔、口香糖等，並禁止喧嘩，以保持場地之肅靜。
17. 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逾時使用費依場地費用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之。
18. 本使用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修訂補充之。
19.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名詞定義：

1.清潔維護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2.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